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施展

電話: 03-8462860#238 傳真: 03-8462776

電子信箱: te8659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1003711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重申學校應透過以正向、合理且符合教育法規之方式落實 零體罰政策,積極教育及輔導學生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, 請各校確實依規辦理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2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218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基本法第8條規定略以:「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 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應予保障,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 罰及霸凌行為,造成身心之侵害」,合先敘明。
- 三、邇來仍時有教師違法處罰(體罰)及學校行政單位延遲、 隱匿通報案件之情,請學校落實「教育基本法」規定,並 依「教師法」等相關法規進行通報及查明妥處疑似案件。
- 四、倘學校端知悉疑有體罰案件肇生,通報法規依據臚列如下:
 - (一)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略以(以下 稱通報作業要點):「依法規通報事件,應於知悉後於







校安通報網通報,至遲不得逾24小時。」

- (二)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(以下稱兒少法)第53條 規定略以:「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身心虐 待者,應立即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通報,至遲 不得超過24小時。」
- (三)上開案件倘延遲、隱匿或未通報者,則可依通報作業要 點第12點及兒少法第100條予以檢討議處或由主管機關實 施裁罰。
- 五、承上,疑似體罰案件之處理流程等則應依下列法規辦理:

(一)處理流程:

-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4 條。
- 2、行政程序法第6節。
- (二)案件經查證屬實者,應依下列規定予以適法性之處置:
 - 1、教師法第4章略以:予以解聘、停聘等處分。
 - 2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規定略以:「予以記大過、記過、申誡等懲處。」
 - 3、兒少法第97條規定略以:「違反第49條第1項各款規定 之一者,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,並 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。」
 - 4、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42點第2項規定略以:「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,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,造成其身心侵害者,學校應按情節輕重,依教師法、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。」





六、有關涉及兒少法案件同步通報等相關事宜,請學校確實依規定辦理;如有疑問建請洽本府社會處,俾利處理程序完善。

七、綜上,為落實教育部零體罰政策及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 益,請學校確依相關規範處理上開案件,亦請積極協助學 校教師提升輔導與管教知能,增進瞭解學生輔導與管教理 念及法規,強化正確處理學生事務之專業知能,並於相關 會議、研習、座談會中宣導正向管教,以創造友善校園學 習環境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:本府社會處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